

证券代码：600196

证券简称：复星医药

编号：临 2016-136

债券代码：122136

债券简称：11 复星债

债券代码：136236

债券简称：16 复药 01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6 年 9 月 29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21
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（A 股）股东人数	120
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股东人数	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, 191, 206, 789
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（A 股）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1, 033, 144, 478
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158, 062, 31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1. 4766
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（A 股）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4. 6461
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. 8305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召集，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由本公司董事长陈启

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本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5 人；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、姚方先生、吴以芳先生，独立非执行董事曹惠民先生、江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非执行董事郭广昌先生、汪群斌先生、康岚女士、王灿先生，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天祐先生、韦少琨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
- 2、本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李春先生、曹根兴先生、管一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3、本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联席公司秘书董晓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；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周飏先生，高级副总裁、首席财务官关晓晖女士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收购 Gland Pharma Limited 股权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赞成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,032,836,371	99.9702	29,857	0.0029	278,250	0.0269
H 股	143,861,392	91.0156	983,500	0.6222	13,217,419	8.3622
普通股合计：	1,176,697,763	98.7820	1,013,357	0.0851	13,495,669	1.1329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为复星实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赞成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,033,081,821	99.9939	62,657	0.0061	0	0.0000
H 股	93,119,153	58.9129	51,943,158	32.8625	13,000,000	8.2246
普通股合计：	1,126,200,974	94.5429	52,005,815	4.3658	13,000,000	1.0913

（二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，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鉴证律师：王颖、李柯樊

2、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 经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29 日